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專責小組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4 日

第 15

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

第 163 次行政會議第 17 次修訂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

第 165 次行政會議第 18 次修訂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2 日

第 185 次行政會議第 19 次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
第 194 次行政會議第 20 次修訂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暨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規定設置專責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，委員 21 至 33 人。當然委員包括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各院院長、各所長、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各所、系(科)經所、系務會議決議推舉一位代表(護理系、全人教育心得推舉二人)為遴選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不得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長擔任，以協助召開會議及紀錄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以規劃及審查各單位申請及運用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為主，其職責功能如下：
- 一、規劃及審核各單位所提申請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計劃項目、規格、優先序、金額、與學校中長期發展之配合性等。
 - 二、在維持總金額不變原則下，審核涉及獎勵補助款報

部支用計畫書所列項目、規格、數量及其他細項改變之變更理由或原因。

三、審核獎勵補助款核銷之項目、數量、規格、金額。

四、其它與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之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小組會議召開均應作成會議紀錄存校備查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